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萧钢构”）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耀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耀华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杭萧钢构

股票代码：600477

公司法定代表人：单银木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瑞

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5 楼

公司邮政编码：310003

公司电话：0571-87246788

公司传真：0571-87247920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hxss.com.cn

公司电子信箱：hx@hxss.com.cn

##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权。具体议案内容详见请参加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告于《上海证券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杭萧钢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签署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8 月 25 日。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耀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耀华，中国籍，男，1970 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 EMBA，硕士，现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和戴尔（成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还出席了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4 年 9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4 年 9 月 16 日 -9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和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大厦 511 室

收件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246788-8009 传真：0571-87247920 邮政编码：31000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张耀华

2014年8月26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耀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1	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1.02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1.03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1.0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0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期安排、可行权日、禁售期			
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10	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1.11	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2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部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